

宜昌市商务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4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王福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重视和支持餐饮业转型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与精准脱贫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立足培育和挖掘宜昌特色美食、创建和推出宜昌美食品牌、扶持和规范餐饮行业发展，在支持餐饮企业转型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与精准脱贫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三峡美食之都”建设稳步推进。2016年5月，市政府明确提出把宜昌打造成本地人认可、国内外游客向往惦记的“美食之都”。截至目前，主要开展了以下九项工作：一是开展“宜昌十大名菜”评选和烹饪技能竞赛活动，在此基础上提炼“宜昌名菜”制作标准并进行宣传推广，宜昌肥鱼、土家抬格子等成功入选。二是市旅游委在宜昌交通旅游图上开辟宜昌特色小吃以及餐饮住宿专栏。开展了旅游商品（纪念品）创新设计大赛，推选出“宜昌十大旅游休闲食品”。三是两次在解放路步行街举办“端午美食汇”活动，向广大市民和游客展示、宣传、销售宜昌特色美食。四是结合旅游标准化要求，开展“金盘”、“银盘”级餐饮企业评比活动，共评定了聚翁品味酒店等一批金盘级旅游餐馆10家，运河人家餐馆等银盘级旅游餐馆5家。五是组织开展了“十大炖汤”、“十大素菜”、“十大名小吃”、“宜昌早餐名店”系列评选活动。六是成功申办第28届中国厨师节，各项筹备工作有序推进。七是举办宜昌清江鱼烹饪技能大赛，

以赛为媒，当天带动清江鱼销售 23 万多公斤。八是先后出版《味道宜昌》和《滋味宜昌》，成为中外游客品味宜昌的美食指南。九是各项推进措施稳步实施，税务部门积极执行营改增等政策助力餐饮行业快速发展，公安部门实行人性化执法，在不影响道路畅通和其他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尽可能保障餐饮店临时规范停车。

二、餐饮业质量安全全面提升。一是不断深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二是以洁净后厨为抓手，结合运用色标管理等措施，扎实推进“明厨亮灶”建设。三是以主体责任落实、管理方式创新、原料安全控制、操作过程规范和服务质量提升为重要创建内容，深入推进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四是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实现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五是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实施“农餐对接”，利用“农户+基地+餐饮单位”“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的经营模式，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六是充分发挥“互联网+餐饮”优势，促进餐饮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七是建立健全餐饮业诚信评价制度，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曝光力度，开展联合惩戒，形成诚信受益、失信惩戒的激励约束合力。

三、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保障贫困户持续增收。省人社厅、省扶贫办、省旅游局印发《湖北省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实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56号），明确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开办的农家乐创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农家乐经营户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给予吸纳就业补贴。省扶贫办等部门印发《湖北省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扶发[2015]9号），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3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贷款支持。与此同时，全市10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密集出台产业扶贫政策，对餐饮配套产

业予以支持鼓励。

四、大力实施“三乡工程”助推乡村振兴。鼓励市民下乡投资绿色畜牧业生产经营、订购和消费绿色优质畜禽产品，鼓励能人回乡发展畜禽生态养殖，鼓励企业领办畜牧龙头企业、发展绿色畜牧业兴乡，餐饮企业借此东风彰显作为。2017年全市积极争取落实各级财政支持畜牧业发展项目资金 2.84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约 1.2 亿元，覆盖各类畜牧业经营主体 588 个。

五、多措并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餐饮企业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工伤和生育缴费比例、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明显降低。与此同时，人社部门还出台了实施社会保险降本减负惠企利民的 14 条措施，涉及对困难企业欠费补缴实施特殊处理、放宽医保待遇的享受限制、统筹区内医保缴费年限的互认、优化单位缴费基数申报等诸多方面，在减轻企业负担、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全力办好第 28 届中国厨师节，加快培育宜昌品牌餐饮企业，推动“美食之都”建设深入开展和宜昌餐饮业的快速发展。鼓励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餐饮产业开发，鼓励相关企业、资金下乡扶助农村特色经济发展。加强宣传与指导，提高乡村餐饮经营者商标品牌意识。



责任领导：周华荣

联系电话：6441946

承办人：刘宗刚

联系电话：6446452

邮政编码：443005

公开情况：公 开